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8192026801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 188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949

电话： 56871735

电话： 135641305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沈思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罗泾镇绿化养护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罗泾镇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宝山区

第二条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养护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4.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后10天内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0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5.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个月。（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二的模式，养护合同分年签订，一年一签。首年养护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由甲方另行制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如有）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如有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6)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1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植物修剪、有害生物防控、花卉布置、排灌、施肥等各项养护工作，养护质量须达到绿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做好绿地保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巡查，

如发现占绿毁绿等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同时通报甲方。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0)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要求，建立健全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一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水平。

(11) 根据市民热线、网格化等平台处置时限，及时处置各类案件，并反馈至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台汛、冰冻等各类突发事件，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主动与交通、环卫、市政、社区等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事先告知、协调沟通等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4) 根据市、区两级绿化市容局相关文件精神，乙方应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职责。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大功率机械作业。

4. 事故处理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剂、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单年度）为**8583473.31**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20%，合同期满6个月，支付至合同价款50%，合同期满后，按考核要求进行支付。

3. 合同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按甲方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或补充文件，双方来往信函（含电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如有）

补充条款

1:养护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